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試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等 別：稅務人員特考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
科 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，經稅捐主管機關乙認定違章成立，除命補繳所漏稅額 30 萬元外，並按所漏稅額 30 萬元處以 1 倍之罰鍰計 30 萬元（依法得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）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一、甲如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得為如何之救濟？（18 分）

如上開行政救濟結果撤銷原罰鍰處分，乙得為如何之救濟？（7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◎按有權利必有救濟，乃法治國基本原則（憲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）。現依題示事實，就課稅罰鍰事救濟問題分述如后：

(一)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得提起撤銷訴願、撤銷訴訟以茲救濟：

1. **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**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**次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**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

2. **本題分析**：甲（特定人）遭稅捐主管機關（行政機關、單方）、依稅法（依公法行使公權力、課處罰鍰（內容具體、發生法效果），係屬行政處分（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故如甲主張該處分違法、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（依基本權保障之相對人理論，侵益處分之相對人基於基本權防禦功能，應認具有爭訟權能），故自得依上開爭訟法規定，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原則上經原處分機關向上級訴願管轄機關提起撤銷訴願；又如遭駁回，則得於收受訴願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依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（因訴訟標的金額在 40 萬以下），提起撤銷訴訟。

3. **小結**：綜上，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得提起撤銷訴願、撤銷訴訟以茲救濟。

(二)主管機關乙如對其罰鍰處分遭撤銷，原則上不得救濟：

1. **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**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，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，亦有拘束力。**次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**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，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。前二項判決，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，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，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

2. **本題分析**：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權立分立原則，暨上開行政爭訟法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乙對於上開行政救濟結果撤銷原罰鍰處分者，原則上不得救濟。

3. **小結**：綜上，主管機關乙如對其罰鍰處分遭撤銷，原則上不得救濟。

二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於行政救濟過程中，愈想愈生氣，於起訴時，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請問收到起訴狀的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18 分）

如果甲是在寄出起訴狀的隔天，愈想愈生氣，才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請問甲所為之此種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？（7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過程中，於起訴時，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一併

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法院之處理：

1. 原告得提起客觀訴之合併之訴：

(1) 依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本題分析：依上開規定，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過程中，於起訴時，得連同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而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訴之客觀合併之訴。又原則上，此種起訴乃所謂有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，即如補稅處分遭法院撤銷，則罰鍰處分亦失所附麗而亦屬違法而應一併撤銷，惟如補稅處分未遭法院撤銷，則法院仍應就備位聲明審理。

2. 惟有問題者，因不服課稅處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申請復查始得提起訴願，則本案不服罰鍰處分直接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則收到提起訴之客觀合併之訴起訴狀的法院，是否應依行政訴訟法 107 條規定，以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裁定駁回起訴，則因題意不明容有爭議。

3. 小結：原則上，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過程中，於起訴時，得連同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一併表示不服提起訴之客觀合併之訴，法院應予受理。

(二) 如果甲是在寄出起訴狀的隔天，才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甲所為之此種訴訟行為，如訴狀已送達，則原則上不得為訴之追加：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予准許：

(1)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

(2) 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，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。

(3)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。

(4) 應提起確認訴訟，誤為提起撤銷訴訟。

(5) 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前三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。

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，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。但撤銷訴訟，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，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

2. 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

(1)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
(2)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

(3)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

(4)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

(5) 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)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

(6)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

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，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，因訴之變更，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，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；追加之新訴或反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，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，亦同。

3. 本題分析：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規定，如果甲是在寄出起訴狀的隔天，才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甲所為之此種訴訟行為，如訴狀已送達，則原則上不得為訴之追加。又縱甲得依上開規定，經被告同意等得為訴之追加，亦應依前開行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稅務特考)

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3 項規定，因訴訟標的金額變更，而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，改裁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4. **小結**：如果甲是在寄出起訴狀的隔天，才連原來補徵稅額 30 萬元的處分也一併表示不服請求撤銷，甲所為之此種訴訟行為，如訴狀已送達，則原則上不得為訴之追加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為裁定駁回。惟如得為訴之追加，則應裁定移送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如甲的起訴狀只是一再指摘乙機關不公平不盡責，致其遭受鉅額罰鍰，將害其流浪街頭，且又不提出任何證據供查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8分)

法院得否不經由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甲敗訴？(7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如甲的起訴狀只是一再指摘乙機關不公平不盡責，致其遭受鉅額罰鍰，將害其流浪街頭，且又不提出任何證據供查，法院應依法院原則上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：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於其他訴訟，為維護公益者，亦同。

2. **本題分析**：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如甲的起訴狀只是一再指摘乙機關不公平不盡責，致其遭受鉅額罰鍰，將害其流浪街頭，且又不提出任何證據供查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原則上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
3. **小結**：法院原則上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。

(二)法院依法應本於言詞辯論而裁判，不得不經由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甲敗訴：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2. 次依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。

3. **本題分析**：甲不服 30 萬罰鍰處分、經訴願駁回後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簡易訴訟請求撤銷。又原簡易訴訟程序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之規定，已遭民國 100 年修法廢止(新法並於 101 年九月六日施行生效)。故本題依前開規定，行政法院審理時，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。

4. **小結**：法院不得不經由言詞辯論，逕行判決甲敗訴。

四、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法院審理之結果，如認為甲雖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但所漏稅額僅有 10 萬元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18分)

如認為甲確實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且所漏稅額高達 50 萬元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7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法院審理之結果，如認為甲雖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但所漏稅額僅有 10 萬元，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規定，判決撤銷原處分，並依第 197 條規定認原告之訴有理由並變更原罰鍰處分金額：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一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為其勝訴之判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，撤銷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，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。

2. **本題分析**：甲對罰鍰處分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法院審理之結果，如認為甲雖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但所漏稅額僅有 10 萬元，法院應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一項規定，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撤銷原處分，並依同前開第 197 條規定變更原罰鍰處分金額。

3. **小結**：法院應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一項規定，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撤銷原罰鍰處分，並依同前開第 197 條規定並變更原罰鍰處分金額。

(二)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甲確實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且所漏稅額高達 50 萬元，則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，法院應維持原判決結果不得撤銷變更為結果對甲之更不利判決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稅務特考)

1. 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為其勝訴之判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撤銷訴訟之判決，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，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。後項規定即所謂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。
2. 本題分析：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甲確實有虛報捐贈現金扣除額之情事，且所漏稅額高達 50 萬元，則依前開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、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，法院應維持原判決結果不得撤銷變更為結果對甲之更不利判決。
3. 小結：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、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規定，法院應維持原判決結果而不得撤銷變更為結果對甲之更不利判決。

公職王